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375—2001

警 戒 带

Cordon

2001-12-24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第 5.1.3 条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起草,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莉萍、乌信梓、马汉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警 戒 带

GA 375—2001

Cord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警戒带的定义、分类与命名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品材质制作的警戒带。以塑料材质制作的警戒带外观质量控制亦应参照本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181—1995 漆膜颜色标准

GB/T 3920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.3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:试验 3

GB/T 3923.1—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
GB 5768—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

GB/T 8427—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

GSB G51 001—1994 漆膜颜色标准样卡

FZ/T 43011—1999 锦、缎类丝织物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警戒带 cordon

用于依法履行职责在特定场所设置禁止进入范围的专用标志物。

3.2 收放盒 cordon box

将警戒带带身盘绕其中,便于收放的装置。

3.3 支柱 cordon support

能独自稳固支立于地面,并在距地面一定高度处可悬挂警戒带的装置。

4 产品分类与命名

4.1 分类

4.1.1 按带身长度分为 60 m、120 m、240 m。

4.1.2 按带身材质不同分为 A 型、B 型、C 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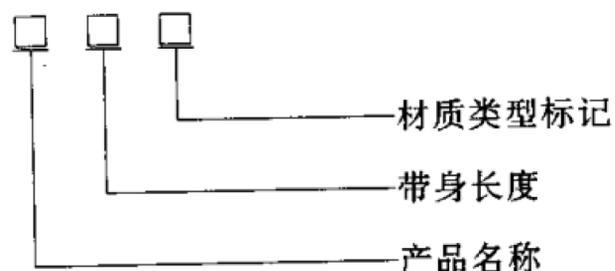
A 型:不附反光材料的纺织品材质;

B型:附反光材料的纺织品材质;

C型:塑料材质。

4.2 命名

产品代号由产品名称、带身长度和材质类型标记组成。



标记示例:

长度为 120 m 的不附反光材料的纺织品材质警戒带标记为:警戒带 120 A

5 技术要求

5.1 警戒带带身的要求

5.1.1 规格

长度分为 60 m、120 m、240 m 三种,长度不得低于标称值。

宽度为 50 mm±2 mm。

5.1.2 外观

警戒带质地均匀、边缘整齐、无毛刺、无凹凸、平整圆滑、图标字迹清晰。

5.1.3 文字、图标、字体、颜色

5.1.3.1 警戒带带身采用白色和淡黄色平行四边形色段相间,其 α 角为 50° ,白色色段长度依次为 200 mm、230 mm、140 mm,黄色色段长度均为 140 mm,“警察”和“POLICE”字样及“”图标采用大红色依次印在白色色段上,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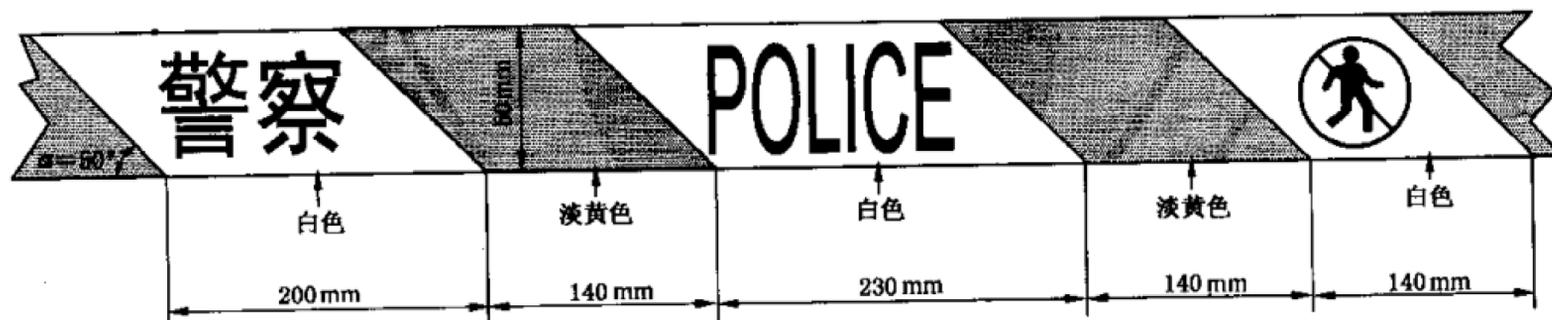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警戒带示意图

5.1.3.2 “警察”字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公布推行的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规定的简化字的黑体字,字高 40 mm,字宽 38 mm,字间距 25 mm;“POLICE”字体采用英文大写字母黑体字,字母高 40 mm,单词总宽为 120 mm;“”图标采用 GB 5768—1999 中禁止行人通行标志图样,并按同比例缩小至外圆直径为 40 mm。文字及图标均印在白色色段的居中位置。

5.1.3.3 文字和图标的大红色均按照 GSB G51 001—1994 中的 62 R03;淡黄色按照 GSB G51 001—1994 中的 48 Y06;白色按照 GB/T 3181—1995 中的 3.4 的规定。

5.1.4 反光系数

B 型材料反光部分的反光系数不低于 70。

5.1.5 拉伸断裂性能

5.1.5.1 断裂强力

经向强力(整根警戒带): ≥ 600 N。

5.1.5.2 断裂伸长率

经向断裂伸长率(整根警戒带): $\leq 25\%$ 。

5.1.6 耐洗色牢度

耐洗色牢度 ≥ 3 级。

5.1.7 耐光色牢度

耐光色牢度 $\geq 3-4$ 级。

5.1.8 耐摩擦色牢度

耐摩擦色牢度 ≥ 2 级。

5.2 收放盒的要求

5.2.1 表面无毛疵、锈迹和明显划痕。

5.2.2 收放警戒带时操作方便,转动灵活。

5.3 支柱的要求

5.3.1 表面无毛疵、锈迹和明显划痕。

5.3.2 支柱高度为1~1.2 m,顶部应具有悬挂警戒带的结构,底座稳固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警戒带带身检验方法

6.1.1 外观检验

按 FZ/T 43011 检验。

6.1.2 外形尺寸

用相应精度的量具测量。

6.1.3 文字、图标、字体、颜色

文字、图标用相应精度量具检验,字体用目测检验。

颜色对照 GSB G51 001 及 GB/T 3181 进行检验。

6.1.4 反光系数

B型产品的反光系数用逆反光测试仪检测。

6.1.5 拉伸断裂性能

按 GB/T 3923.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1.6 耐洗色牢度

按 GB/T 3921.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1.7 耐光色牢度

按 GB/T 842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1.8 耐摩擦色牢度

按 GB/T 392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收放盒检验方法

6.2.1 外观检验

用手感和目测检验。

6.2.2 收放灵活度

可反复三次拉出 10 m 左右警戒带进行收放实测,无异常阻力。

6.3 支柱检验方法

6.3.1 外观检验

目测检验。

6.3.2 操作检验

试在两个支柱间悬挂一条长 5 m 警戒带,检验是否操作方便、悬挂牢固及柱底座是否稳固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警戒带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1.1 出厂检验

每件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7.1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检验;
- b) 老产品转厂生产;
- c) 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产品的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重大工艺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e) 合同有规定时;
- f) 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7.2 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为 5.1.1、5.1.2、5.1.3、5.2、5.3 全数检验。

型式检验项目按第 5 章。

7.3 不合格判定

警戒带及支柱应分别独立进行不合格判定。

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批基数不少于 50 个,每次抽 3 个(测 2、备 1),每个样品的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,判定此样品为合格;当所有样品都合格时,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样中发现有不合格项,允许进行备用样品的第二次检测,如备用样品第二次检测仍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出厂检验全数检验的样品应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在警戒带的收放盒上应标有以下永久性标志:

- a) 制造厂名;
- b) 产品代号标记。

8.2 包装

8.2.1 警戒带及支柱应分别单独包装,其包装盒上应注明:制造厂名;地址;产品代号标记。另附产品合

格证和使用说明书。

8.2.2 产品包装箱上应注明：产品代号标记；数量；执行标准号；出厂日期；制造厂名；防湿及小心轻放标志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严密遮盖，严禁淋雨受潮、曝晒和高温烘焙，严禁摔打乱堆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，产品不能与腐蚀性物质同存，并远离高温和热源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警戒带
GA 375—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2 千字
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600

*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A 375—2001